|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中市市级部门“一件事”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一件事”名称 | | 办理事项名称 | |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 行使层级 | 承诺时间 | 收费清单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形式 |
| 1 | 休闲娱乐 | 我要开文化传播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 | 休闲娱乐 | 我要开文化传播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2 | 酒店餐饮 | 我要开食品销售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纸质原件)。  10.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实景照片、操作流程等文件(纸质原件)。  11.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清单(纸质原件)。  12.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纸质原件、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2 | 酒店餐饮 | 我要开食品销售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2 | 酒店餐饮 | 我要开食品销售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3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药店 | | 1.企业设立登记。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纸质原件）。 10.承诺书（纸质原件）。 11.主要设施、设备目录（纸质原件）。 12.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纸质复印件）。 13.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纸质原件）。 14.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纸质复印件）。 15.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6.零售连锁药店与药品零售企业（总部）的关系证明（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17.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属于委托配送的提交资料（纸质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3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药店 | | 1.企业设立登记。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3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药店 | | 1.企业设立登记。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4 | 我要开药品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纸质原件）。 10.承诺书（纸质原件）。 11.主要设施、设备目录（纸质原件）。 12.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纸质复印件）。 13.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纸质原件）。 14.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纸质复印件）。 15.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6.零售连锁药店与药品零售企业（总部）的关系证明（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17.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属于委托配送的提交资料（纸质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4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药品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4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药品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5 | 医疗保健 | 我要销售医疗器械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申请表》（纸质原件）。 10.主要人员资料（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11.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及其职能(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纸质原件）。 12.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目录）、经营方式说明（纸质原件）。 13.拟办企业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纸质原件）。 14.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纸质原件）。 15.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纸质原件）。 16.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纸质原件）。 17.若未设库房属委托贮存、配送的企业还须提供：受托贮存配送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配送协议；配送中心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平面布局图需标注设施、设备位置、区域界示，注明长、宽、实际使用面积）（纸质原件）。 18.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9.归档材料目录（纸质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5 | 医疗保健 | 我要销售医疗器械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5 | 医疗保健 | 我要销售医疗器械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6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申请表》（纸质原件）。 10.主要人员资料（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11.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及其职能(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纸质原件）。 12.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目录）、经营方式说明（纸质原件）。 13.拟办企业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纸质原件）。 14.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纸质原件）。 15.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纸质原件）。 16.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纸质原件）。 17.若未设库房属委托贮存、配送的企业还须提供：受托贮存配送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配送协议、配送中心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平面布局图需标注设施、设备位置、区域界示，注明长、宽、实际使用面积）（纸质原件）。 18.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9.归档材料目录（纸质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6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6 | 医疗保健 |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 | 工程建设 | 我要办工程建设许可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区县 | 2个工作日 | 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45元/平方米；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40元/平方米；基础建设卫生费3元/平方米。 | 纸质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已备案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文件。  5.资金到位证明。  6.工程施工合同。  7.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  8.专项设计审核意见。 | 窗口受理-部门审核-决定制证-窗口办结发证 | 网上办、窗口办 |
| 8 | 工程建设 | 我要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规划许可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申请表：A4纸打印，原件1份（加盖公章）。 2.申请人资料：验原件，A4纸复印件标注“复印件属实”并签章。  3.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1份）。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出让用地）：复印件1份，验原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验原件，复印件标注“复印属实”并签章。6.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  7.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限图。 | 受理—分发—审批—出件 | 现场办 |
| 9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装修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9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装修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9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装修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0 | 我要开物业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0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物业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1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房地产中介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1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房地产中介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2 | 我要开家政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2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家政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2 | 物业家装 | 我要开家政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13 | 护照通行 | 我要办护照 | | 个人因私护照办理 |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市、区县 | 7个工作日 | 首次办理120元；换补发加收20元加注费用。 |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 |
| 14 |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 | | 往来港澳通行证办理 |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市、区县 | 7个工作日 | 证件60元；签注一次15元。 |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 |
| 15 | 我要办外国人居留证 | | 外国人居留许可 |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市 | 7个工作日 | 因国家不同，居留时间不同，收费不同。 | 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提供与居留事项相符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半年有效）出具的体检报告；居住地辖区派出所住宿登记表。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 |
| 16 | 我要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市科技局 | 市 | 6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表（原件，纸质/电子）；工作资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电子）；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电子）；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电子）；申请人体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电子），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电子）；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电子）；申请人所持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原件、纸质/电子）。 | 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网上办 |
| 17 | 护照通行 | 我要出国 | | 个人因私护照办理 |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市、区县 | 7个工作日 | 120元 |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 |
| 18 | 我要到台湾旅游 | | 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 | |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市、区县 | 7个工作日 | 证件60元；签注一次15元。 |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 |
| 19 | 公积金服务 |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 | 提取公积金（购商品房）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提取公积金（购再交易房）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契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提取公积金（偿还上一年度商业银行住房贷款）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前12个月的还款明细；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19 | 公积金服务 |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 | 提取公积金（一次性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贷款余额表原件；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提取公积金（偿还上一年度公积金住房贷款）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上传身份证及申请人头像。 | 关注微信公众号“巴中公积金”-注册-登录-办理提取 | 微信公众号办理 |
| 提取公积金（一次性偿还公积金住房贷款）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贷款余额表原件；身份证原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提取公积金（租房）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中心及首次房产管理中心）；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提取公积金（解除劳动合同）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提取公积金（离、退休）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退休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19 | 公积金服务 |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 | 提取公积金（死亡销户）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关系证明；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 受理-审核-划拨 | 现场办 |
| 20 | 我要办住房公积金登记 | | 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开户登记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核-办理 | 现场办 |
| 21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社保卡 | | 新办社保卡〔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社会保障卡申领、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身份证原件。 | 窗口（合作银行网点）受理 ↓ 窗口（合作银行网点）办结 | 现场办 |
| 补办社保卡〔社会保障卡挂失、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以银行收费标准为准 | 身份证原件。 | 合作银行 网点受理 ↓ 合作银行 网点办结 | 现场办 |
| 21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社保卡 | | 解锁社保卡（社会保障卡锁定、社会保障卡解锁/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社会保障卡。 | 窗口（合作银行网点）受理 ↓ 窗口（合作银行网点）办结 | 现场办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 | 窗口受理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机关参保登记、缴费：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②职工参保登记→③社会保险费缴纳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机关事业单位报送成立的文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另需提供批复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退休待遇申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或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退休文件；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退休“中人”待遇核定申报汇总表。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转出到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6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转入到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6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参保缴费凭证。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转出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转省外市外60个工作日，市内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转入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转省外市外60个工作日，市内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参保缴费凭证。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军人养老保险（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根据军队到账时间及时办结 | 不收费 | 军人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安置文件。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在职死亡、退休后死亡的待遇申领：①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死亡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不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开具的关系证明。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出国人员的个人账户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办理退休和退休待遇的申领 | 退休（含灵活就业人员）：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  办结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个人书面申请书；单位公示情况；个人原始档案。 | 网上申报  ↓  网上办结 | 全程网办 |
| 企业参保登记、缴费：①企业社会保险登记→②职工参保登记（包含缴费人员增减申报）→③社会保险费缴纳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①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②社会保险费缴纳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乡镇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退休（含灵活就业人员）：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或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正常退休不提供材料；提前退休提供退休文件。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转出到机关）（含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转省外市外60个工作日，市内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转入到机关）（含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转省外市外60个工作日，市内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参保缴费凭证。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转出到企业）（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转省外市外6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转入到企业）（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转省外市外60个工作日，市内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参保缴费凭证。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军人养老保险（未安置的）：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根据军队到账时间及时办结 | 不收费 | 军人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2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在职死亡、退休后死亡的个人账户申领：①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死亡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不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开具的关系证明。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出国人员的个人账户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病残津贴申领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裁决，决定，审计结论，限期改正、行政处理或者处罚决定，稽核书面处理决定，投诉、信访以及用人单位主动整改，提供上述（1—10）类或多类材料；职工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发放明细表；财务记账凭证复印件。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3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医疗保险 | | 我要办医疗费用报销（个人垫付） | | 市医保局 | 市、区县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住院（门诊）费用专用票据原件。  2.住院费用清单（或复式处方）。  3.出院证或诊断证明书（门诊检查报告单）。  4.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社保卡（或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5.外伤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申报人员可现场填写）。外伤、中毒住院的需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现场办 |
| 24 | 我要办理失业保险 | | 领取失业保险金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个人办理的，提供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原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用人单位办理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网上办 |
|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申请人（逝者遗属）身份证原件；失业人员死亡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网上办 |
| 24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失业保险 | |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职业培训补贴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培训学员身份证原件；培训学员职业资格证书。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网上办 |
|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职业介绍补贴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职业介绍机构资质证明；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网上办 |
|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生育补助金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住院发票；生育服务证；新生儿出生证明；结婚证明；出院证；个人身份证原件。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网上办 |
| 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个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类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网上办 |
| 24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失业保险 |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出）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转关系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当场办结）；转待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解除劳动关系合同证明。（15个工作日）。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转关系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参保降费凭证；转待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基金转移单。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领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普惠稳岗补贴申领：《巴中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开户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凭证。  困难企业稳岗补贴申领：  ①困难企业认定提供：《巴中市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生产经营计划，与工会协商制定的稳岗措施，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原件。  ②补贴申领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凭。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 认定现场办、补贴申领网上办 |
| 25 | 我要办理工伤保险 | 参保登记缴费 | 机关事业单位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机关事业单位报送成立的文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另需提供批复文件。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企业 | |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 工程建设项目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原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
| 25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工伤保险 | 工伤  认定 | 工伤事故备案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受伤报告。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工伤认定申请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 | 27个工作日 | 300元 | 《巴中市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或《巴中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或《巴中市病残程度鉴定申请表》，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件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职工因患职业病的须提供由疾控中心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被鉴定人照片2张。 | 提交申请  ↓  区县搜集  ↓  市级组织 | 现场办 |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 400元 | 《巴中市职工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件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被鉴定人照片2张。 |
| 异地就医申请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转诊转院申请表》。 |
| 康复  申请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出具的康复治疗方案，《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延期申请书。 |
| 25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工伤保险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 | 27个工作日 | 300元 | 《巴中市职工工伤（职业表）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件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提交申请  ↓  区县搜集  ↓  市级组织 | 现场办 |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离职后的工伤保险报费（非工亡）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解除劳动合同书，5—10级工伤职工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协议书。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工伤保险报费  （非工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住院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住院病例（及院外药品购买票据），门诊票据、原始复式处方、门诊检查报告单，病历，交警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保险公司赔偿清单或第三者赔偿清单、赔偿调解书。  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单位提供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工伤保险报费  （非工亡）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无。 |
| 25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报费  （非工亡） |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申报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劳动能力鉴定票据。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辅助器具发票。 |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交警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保险公司赔偿清单或第三者赔偿清单、赔偿调解书。 |
| 工伤保险报费  （工亡）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情形：职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且生活困难的，提供预支申请书。确定工亡且涉及第三者的，提供交警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保险公司赔偿清单或第三者赔偿清单、赔偿调解书。确定死亡但不涉及第三者的，不提供材料。  申领丧葬补助金需提供《申请书》，工亡职工亲属在《申请书》应当载明选择领取养老保险丧葬费还是工伤保险丧葬费，二者只能选择其一。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工亡职工供养关系证明或工亡职工户口簿，工亡职工配偶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社保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25 | 社保医保服务 | 我要办理工伤保险 | 账户信息变更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需变更的银行存折（卡）。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验证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有领取待遇资格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已死亡的，提供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26 | 就业创业服务 | 我要办理《就业创业证》 | | 失业登记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乡镇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办理失业登记：①从学校毕业或肄业的，提供毕业证明或肄业证明原件。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原件。③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经营停业或歇业证明原件。④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未安置证明。⑤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出具司法部门证明。⑥县级及以上国土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或流转合同。⑦民政部门注销民办非企业的批复。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或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网上办、  现场办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 27 | 我要求职 | | 职业介绍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无。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网上办、现场办 |
| 职业指导 | |
| 28 | 就业创业服务 | 我要参加培训 | 职业技能培训 | ①就业技能培训报名→②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③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生活费补贴申领→④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参加培训报名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开班的：提供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参加培训报名的资料。  申请培训补贴的：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劳动合同（限企业在职职工培训）。  申领生活费补贴的：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限劳动预备制培训）。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  或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网上办、现场办 |
| 创业培训 | ①创业培训报名→②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③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参加培训报名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开班的：提供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参加培训报名的资料。  申请培训补贴的：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 28 | 就业创业服务 | 创业培训 | | 就业技能培训报名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或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网上办、现场办 |
| 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参加培训报名的资料。 |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生活费补贴申领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申请培训补贴的：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劳动合同（限企业在职职工培训）。申领生活费补贴的：提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限劳动预备制培训）。 |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 创业培训报名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
| 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参加培训报名的资料。 |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 29 | 就业创业服务 | 我要创业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个人创业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推荐表》，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和结婚证原件，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材料、刑满释放人员应提供期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网商、电商户应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截图、近3个月交易清单、交易流水证明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交易情况的材料，本人及配偶近期征信报告，担保机构要求提供的反担保材料。  小微企业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职工花名册，当年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身份证原件，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近3个月企业职工工资发放凭证。 | 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 |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市、区县 | 当场办结 | 不收费 | 学生证，创业实体注册或登记证书，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证明，结息单据。 | 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大厅提交申请  ↓  后台审核办结或提交申请  ↓  窗口办结 | 现场办 |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请 | | 毕业证，学生证，创业实体注册或登记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吸纳就业劳动者的身份证，吸纳就业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
| 30 | 不动产办理（涉税） | 我要给新买商品房办不动产权证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新建房屋买卖合同或协议（原件）。  5.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6.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1 | 不动产办理（涉税） | 我要办土地续期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即办 | 不收登记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  5.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复印件）。  6.《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2 | 我要商贷买二手房 |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首次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1个工作日。  2.即办。 | 1.住宅类80元/件 非住宅类550元/件 2.住宅类80元/件 非住宅类550元/件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协议（原件）。 5.《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6.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7.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首次登记（商贷）。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验原件。） 5.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3 | 不动产办理（涉税） | 我要商贷买二手房 |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首次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1个工作日。  2.即办。 | 1.住宅类80元/件， 非住宅类550元/件。 2.住宅类80元/件， 非住宅类550元/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4 | 我要办理房屋赠与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房屋赠与合同，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  5.《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6.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7.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5 | 不动产办理（涉税） | 我要给拆迁安置房办不动产权证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登记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经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被安置人明细表及安置补偿协议（原件）。 5.税费缴纳凭证 （复印件）。 6.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6 | 我要给法拍房过户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6.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7 | 不动产办理（非涉税） | 我要补办不动产登记证（遗失） | | 不动产换发、补发证书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即办 | 补证：10元/件。  换证：不收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遗失、灭失声明的相关材料（原件）。 5.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8 | 不动产办理（非涉税） | 我要在产权证上增加名字（妻子或丈夫）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登记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5.《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39 | 我要在产权证上减少名字（离婚财产转移）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财产归属协议（协议应由民政部门或档案馆盖章确认），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  5.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6.《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0 | 不动产办理（非涉税） | 我要办理房屋继承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权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 5.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6.《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1 | 我要注销房屋抵押登记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即办 | 不收登记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5.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6.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2 | 不动产办理（非涉税） | 我要更改房产证地址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登记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门牌证或房屋坐落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6.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3 | 我要把旧产权证换成新不动产权证（二证合一） | | 不动产换发、补发证书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即办 | 补证：10元/件。  换证：不收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5.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4 | 不动产办理（非涉税） | 我要办理房屋抵押（私人抵押）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首次登记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即办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验原件）。 5.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5 | 我要补办国土证（遗失） | | 不动产换发、补发证书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区县 | 即办 | 补证：10元/件。  换证：不收费。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4.遗失、灭失声明的相关材料（原件）。 5.询问笔录（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现场办 |
| 46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仅限制证时限） | 1.汽车、低速货车驾驶证初次申请三科考试费共560元。考试不合格申请补考的，科目一每人每次100元（当日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二每人每次260元（当日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每人每次200元（当日可免费补考一次）。  2.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驾驶证初次申请每人每次280元。考试不合格申请补考的，科目一每人每次100元（当日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二每人每次100元（当日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每人每次80元（当日可免费补考一次）。  3.持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和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第一次记满十二分须参加考试的；以及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第二次以上记满十二分须参加考试的；机动车驾驶证因逾期换证、逾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未超过两年的，按规定需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4.对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不合格的，每个科目当日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重新申请考试的，按规定标准收费。  5.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 | 1.身份证明。 2.居住证明（除省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及小型汽车驾驶证的）。 3.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通过联网核查的不提交）。 5.考试成绩表。 6.超过有效期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7.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8.机动车驾驶证。 9.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0.复员、退伍、转业证明。 11.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12.入出境身份证件。 13.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14.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的凭证。  1.身份证明。 2.居住证明（除省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及小型汽车驾驶证的）。 3.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通过联网核查的不提交）。 5.考试成绩表。 6.超过有效期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7.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8.机动车驾驶证。 9.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0.复员、退伍、转业证明。 11.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12.入出境身份证件。 13.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14.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的凭证。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互联网预约考试） |
| 46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仅限制证时限）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互联网预约考试） |
| 46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仅限制证时限） | 1.身份证明。 2.居住证明（除省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及小型汽车驾驶证的）。 3.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通过联网核查的不提交）。 5.考试成绩表。 6.超过有效期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7.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8.机动车驾驶证。 9.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0.复员、退伍、转业证明。 11.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12.入出境身份证件。 13.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14.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的凭证。  1.身份证明。 2.居住证明（除省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及小型汽车驾驶证的）。 3.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通过联网核查的不提交）。 5.考试成绩表。 6.超过有效期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7.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文本。 8.机动车驾驶证。 9.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0.复员、退伍、转业证明。 11.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12.入出境身份证件。 13.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14.年龄及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15.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的凭证。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互联网预约考试） |
| 46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仅限制证时限）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互联网预约考试） |
| 47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机动车行驶证 | |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证；汽车号牌10元/副；挂车号牌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40元/副；临时号牌5元/张。 |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等机动车来历凭证。 3.国产机动车提供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进口机动车提供进口机动车《货物进口证明书》、海关监管机动车提供海关监管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通过联网核查不提交）。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仅限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 8.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仅限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9.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仅限代理登记的）。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它证明、凭证。 11.居住证明（仅限非本辖区申请人）。 1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互联网选号） |
| 48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校车驾驶资格证 | | 校车驾驶资格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通过联网核查的不提交）。 3.机动车驾驶证。 4.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5.居住证明（仅限非本辖区申请人）。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 |
| 49 | 我要办机动车过户 | | 机动车转移登记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行驶证10元/本；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证；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挂车反光号牌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40元/副；临时号牌5元/张。 |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机动车行驶证。 5.机动车号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仅限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7.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仅限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机动车。）。 8.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仅限代理登记的）。 9.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仅限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 10.居住证明（仅限非本辖区申请人）。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互联网选号） |
| 50 | 机动车服务 | 我要办机动车检验合格 标志换领 |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通过联网核查不提交）。 2.本年度的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3.行驶证或身份证。 4.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仅限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 | 1.受理。2.审查。3.决定。4.制证。5.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仅限免检机动车） |
| 51 | 我要办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证明 | | 由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驾龄，并安全行车，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机动车驾驶证。 | 一次性递交 | 现场办 |
| 52 | 资格证办理 | 我要办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电子档。  1.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3.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4.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5.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6.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7.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窗口受理-部门审核-决定制证-窗口办结发证 | 网上办、窗口办 |
| 53 | 资格证办理 | 我要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纸质原件）。 2.2寸照片(3张)。 3.身份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 4.学历证明(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学历，纸质复印件1份)。 5.体检报告(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身体，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也可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并且附前款要求提交的资料的扫描文件(PDF格式或者JPG格式)。 | 即时办 | 现场办 |
| 54 | 我要办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 | 9个工作日 | 1.交通运输部组织理论考试收费58元/人次。  2.交通运输部组织实际操作收费80元/人次。 | 1.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 | 现场办、网上办 |
| 55 | 资格证办理 | 我要办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 | 9个工作日 | 1.交通运输部组织理论考试收费58元/人次。  2.交通运输部组织实际操作收费80元/人次。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可减免材料）。 4.近期白底2寸彩照2张。 |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 | 现场办、网上办 |
| 56 | 我要考普通话水平等级 证书 | |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 | 30个工作日 | 50元/人 |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57 | 我要办教师资格证书 | | 教师资格认定 |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个人承诺书》（在网上报名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6.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  7.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8.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驻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9.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 网上办 |
| 57 | 资格证办理 | 我要办教师资格证书 | | 教师资格认定 |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 网上办 |
| 58 | 资格证办理 | 我要办律师执业证书 | | 专职律师资格许可 | | 市司法局 | 市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  2.拟执业律师事务所信息登记表。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正本姓名页和副本照片页）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材料。  5.身份证复印件。  6.拟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聘用合同。  7.能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职业证明。  8.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告知承诺书。  9.申请人彩照。  10.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C证人员申请执业的，除以上（一）-（九）项外，还需提交：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的户口簿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登记表。  11.被注销律师执业证重新申请执业的，除以上（一）-（九）项外，还需提交：原执业证注销收回文件。 | 申请-受理-决定-制证-颁发和送达，线上办理“最多跑一次”。（申请人只需现场申请，为一次办、马上办事项，最多跑一次） | 现场办 |
| 59 | 我要办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意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和搬运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具备民爆或化工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具备烟花爆竹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对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评价报告除包括前述内容外还应包括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6.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或租用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公司的资质证明及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所签订的运输协议。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 9.省级应急管理厅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 第一步：受理。第二步：审查。第三步：决定。第四步：制证。第五步：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59 | 资格证办理 | 我要办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受理。第二步：审查。第三步：决定。第四步：制证。第五步：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60 | 我要办电工证 |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 | 1个工作日 | 1.理论考试费为50元/人次。 2.操作考试费为10元/人次。 |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 3.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4.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成绩网上核查）。 | 第一步：受理。第二步：审查。第三步：决定。第四步：制证。第五步：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61 | 其他 |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 | 法律援助 | | 市司法局 | 市、区县 | 现场办 | 不收费 | [1.法律援助申请书。](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o "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2.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o "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3.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o "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4.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o "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 | 申请-受理-作出决定 | 网上办、现场办 |
| 62 | 我要转学籍 | | 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  学籍异动政策咨询及办理 |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区县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二份）。 | 受理--审查--决定 | 网上办 |
| 63 | 我要变更公民民族 | | 1.民族成份变更；2.户籍信息更改。 |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 | 市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变更改民族成份的申请表。  2.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  3.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明。  4.离婚证明、婚姻关系证明、收养证明、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5.制证。6.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64 | 我要办特种设备（车用气瓶）使用登记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2.气瓶合格证（纸质复印件）。 3.气瓶批量监督检验证书（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4.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5.机动车行驶证（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6.车主身份证（单位名义办理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 即时办结 | 现场办 |
| 65 | 其他 | 我要办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2.电梯合格证（纸质复印件）。 3.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报告（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4.营业执照（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5.法人身份证（纸质原件和复印件）。 | 即时办结 | 现场办 |
| 66 | 我要安装电梯 | | 接受安装告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1.上传或递交安装告知书。  2.上传或递交加盖鲜章的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上传或递交安装单位加盖鲜章的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4.上传或递交安装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一次性递交 | 现场办、网上办 |
| 67 | 我要安装压力容器 | | 接受安装告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需要进行焊接的压力容器安装才需办理安装告知，需要递交的材料为：  1.上传或递交安装告知书。  2.上传或递交加盖鲜章的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上传或递交安装单位加盖鲜章的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4.上传或递交安装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一次性递交 | 现场办、网上办 |
| 68 | 我要安装超重机 | | 接受安装告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1.上传或递交安装告知书。  2.上传或递交加盖鲜章的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上传或递交安装单位加盖鲜章的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4.上传或递交安装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一次性递交 | 现场办、网上办 |
| 69 | 其他 | 我要安装锅炉 | | 接受安装告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1.上传或递交安装告知书。  2.上传或递交加盖鲜章的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上传或递交安装单位加盖鲜章的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4.上传或递交安装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一次性递交 | 现场办、网上办 |
| 70 | 我要安装压力管道 | | 接受安装告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 | 马上办 | 不收费 | 1.上传或递交安装告知书。  2.上传或递交加盖鲜章的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上传或递交安装单位加盖鲜章的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4.上传或递交安装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一次性递交 | 现场办、网上办 |
| 71 | 我要办养猪场 | | 1.企业设立登记。  2.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报告书。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下的通过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备案即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3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光盘〔环境影响报告书（8本）、公众参与说明（1本），刻录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pdf（或word）格式的光盘（1张）；环境影响报告书封面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加盖公章；公众参与说明〕  10.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1份），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文函需单位红头文件并编有文号，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11.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指标审核意见。〔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指标审核意见（1份）〕  12.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营业执照现场办、网上办；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现场办。 |
| 71 | 其他 | 我要办养猪场 | | 1.企业设立登记。  2.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报告书。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下的通过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备案即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3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营业执照现场办、网上办；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现场办。 |
| 72 | 其他 | 我要办印刷厂 | | 1.企业设立登记。 2.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新闻出版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书》(纸质原件)。 10.企业负责人《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纸质复印件）。 11.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的经营管理制度（纸质原件）。  12.设备购置发票（纸质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2 | 其他 | 我要办印刷厂 | | 1.企业设立登记。 2.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新闻出版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3 | 我要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设计方案文本。 2.辖区社区居委会公示意见：原件1份，A3彩色。 3.《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1份，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出具有效。 4.申请人资料：验原件，A4纸复印件标注“复印件属实”并签章。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电梯专有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临时）。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受理—审核—审定—送达 | 现场办 |
| 74 | 其他 | 我要开机动车维修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5 | 其他 | 我要开职业中介机构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2份〔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行政许可申请表。（表格所有内容必需填写齐全、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申请表封面需盖单位鲜章。（原件) 10.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章程和管理制度，加盖鲜章，原件） 11.从业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有一定数量熟悉相关业务知识、具备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验原件、收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5 | 其他 | 我要开职业中介机构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6 | 其他 | 我要开花卉种植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6 | 其他 | 我要开花卉种植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7 | 其他 | 我要开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纸质原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纸质复印件）。 11.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12.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纸质复印件）。 13.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纸质复印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7 | 其他 | 我要开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8 | 其他 | 我要开软件开发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8 | 其他 | 我要开软件开发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9 | 其他 | 我要开加气站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纸质复印件）。 10.燃气气质检测报告（纸质原件）。 11.主要燃气设施设备一览表（纸质复印件）。 12.新建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纸质复印件）。 13.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 14.安全管理制度（纸质原件）。 15.经营方案（纸质原件）。 16.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合格证书（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合格证书（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8.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身份证、合格证书（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9.境外企业直接投资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纸质原件）。 20.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纸质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79 | 其他 | 我要开加气站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80 | 其他 | 我要开律师事务所 | | 律师设立登记 | | 市司法局 | 市、区县 | 4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设立申请书。  3.设立人律师执业证原件。  4.预核名通知书。  5.设立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6.非住宅性质的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证明。  7.拟设律师事务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8.律师事务所章程、相关制度。 | 申请-受理-决定-制证-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只需现场申请，为一次办、马上办事项，最多跑一次） | 现场办 |
| 81 | 我要开办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纸质复印件）。 10.燃气气质检测报告（纸质原件）。 11.主要燃气设施设备一览表（纸质复印件）。 12.新建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纸质复印件）。 13.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 14.安全管理制度（纸质原件）。 15.经营方案（纸质原件）。 16.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合格证书（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合格证书（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8.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身份证、合格证书（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9.境外企业直接投资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纸质原件）。 20.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纸质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81 | 其他 | 我要开办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82 | 其他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企业设立登记。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3.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6.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8.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9.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10.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11.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1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13.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1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1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16.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1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1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19.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 第一步：受理。第二步：审查。第三步：决定。第四步：制证。第五步：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82 | 其他 |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企业设立登记。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受理。第二步：审查。第三步：决定。第四步：制证。第五步：颁发和送达。 | 现场办、网上办 |
| 83 | 其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司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企业设立登记。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可以容缺受理）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可减免材料）。  10.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11.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或拟聘用承诺书。  12.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13.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14.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获取营业执照→受理→审查→决定→制证 | 现场办、网上办 |
| 83 | 其他 | 我要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司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企业设立登记。 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获取营业执照→受理→审查→决定→制证 | 现场办、网上办 |
| 84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2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签署的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注：现场办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自动生成电子档） 5.住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证明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纸质原件，网上办上传电子档）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注：该类企业网上不能办，只能现场办提交纸质复印件，核实原件）  9.《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纸质原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纸质复印件）。 11.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2.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纸质复印件）。 13.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纸质原件）。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84 | 其他 |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 1.企业设立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3.发票领用。  4.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区县 | 2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办 |
| 85 | 其他 | 我要办外商投资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仅限于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一、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购买合同或房屋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其他有权单位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市（商）场摊铺的，提交宾馆、饭店、市（商）场开办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园企业提交园区管委会证明文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还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和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申请人出具的经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相关证明文件〕。 6.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7.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者有效复印件。 8.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9.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 10.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预审 |
| 85 | 其他 | 我要办外商投资企业 | | 1.企业设立登记（仅限于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  2.发票领用。  3.社会保险登记。 |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审查（受理）。第三步：审批。第四步：办结（发照）。 | 现场办、网上预审 |